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發文文號：彰檢曉 信 112 偵 22371 字第

號

0814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 NGUYEN HOANG PHUC 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張貼於本署牌示處，並公告於本署網站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2 年度偵字第 22371 號竊盜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現由信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址設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）。

檢察長張曉雯

檢察官 徐雪萍 決行